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常熟汽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b>101,309.12</b>	<b>99,242.41</b>

## 二、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向集团化管控模式下的运营管理转变，公司名称已由“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在常熟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常熟常春”）。公司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常熟汽饰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后续实施主体变更为常熟常春，在此之前以上市公司为实施主体已完成的建设工程除外。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常熟汽饰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常熟汽饰	常熟常春

### (二)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JL3E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25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俞霞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

	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常熟汽饰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系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为前提，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常熟汽饰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铁



张 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